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辽林草资字〔2022〕11号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辽宁省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林草主管部门、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现将《辽宁省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6月13日

辽宁省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2〕59 号)要求(详见附件一),扎实做好我省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 核查疑似图斑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以国家局“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下发的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以国土“三调”数据和 2021 年验收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为基础,通过内、外业核实,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毁坏)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以及违法采伐(毁坏)林木情况,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具体工作方法依据国家林草局下发的《2022 年森林督查技术方案》(详见附件二)和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相关技术要求。在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外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纳入森林督查调查范围。

(二) 抽查复核

省、市林草主管部门对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图斑核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确保疑似图斑核查准确性,提高森林督查工作质量。

(三) 依法查处违法问题

对违法使用林地建设项目、毁林开垦、土地整理、毁坏林地，以及违法采伐和毁坏林木的图斑，建立案件登记台账，构建全省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落实查处销号制度，逐一查处违法问题，并运用通报、约谈、曝光等手段推动案件全面整改。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实行挂牌督办。

（四）上报工作成果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局“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提交 2022 年度森林督查自查数据库、現地照片和森林督查工作报告。

（五）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

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森林督查问题整改“清零行动”，对 2021 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督导，确保案件查处到位。

（六）完善森林资源管理机制

省、市、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剖析属地森林资源管理形势，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措施。森林督查情况向属地林长报告。

二、建立组织领导机构

省林草局成立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姜生伟任组长，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姜忠灏，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刘永会、王秋平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院长迟功德，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森林资源保护中

心副主任张浩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局森林资源管理处。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调度、检查、督导、复核全省2022年度森林督查工作进度、质量。其中，森林资源管理处负责制定2022年全省森林督查工作方案，督导、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和案件查处工作；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负责明确全省技术操作要求，对全省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明确“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及手机APP使用方法、数据上传和成果上报要求，负责对各地图斑核查质量进行检查抽查，与国家直属院沟通相关技术要求，解答市县级单位核查技术问题，汇总全省森林督查数据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撰写全省森林督查工作成果分析报告，明确一名联络员及时掌握各地图斑核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负责与省局资源处沟通联系；森林资源保护中心配合局资源处指导各地案件办理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筹划准备阶段（2022年6月上旬）

省林草局和省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分别组织制定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操作要求，报国家直属院审核后下发执行。省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对全省相关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国家局“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受领核查图斑任务。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6月中旬月至8月）

1.组织现地核实。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遥感判读变化图斑档案核实和现地核查工作，通过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或手机APP上传已完成的图斑自查数据。8月15日前完成所有图斑核查、上传工作。

2.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同步开展查处工作

3.对2021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和问题查处整改情况同步开展“回头看”。

4.省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对各地图斑核查工作进展实行包干负责制，对图斑核查进度后进单位进行督导，并向局资源处提出工作建议；对县级单位核查数据进行复核验收；8月底前向省局资源处和国家局直属院及长春专员办上报全省核查数据库，同时建立全省涉嫌违法案件台账数据库并移交森林资源保护中心。森林资源保护中心对全省案件查处情况进行督导。

（三）案件督办和抽查复核阶段（2022年9月至11月）

1.接受国家直属院和长春专员办检查复核。

2.督导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上级复核数据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完善数据库和文字报告。

3.各市于11月10前向省局资源处上报2个2022年度森林督查违法案件查处典型案例。

4.省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于11月底前汇总全省数据

并上传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5.省局于 11 月底前向国家局及长春专员办正式上报森林督查成果。

(四) 汇总分析阶段(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森林督查工作成果,分析存在问题原因,制定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措施。

(五) 整改查处阶段(2023 年 1 月至 6 月)。

省、市、县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依法推进 2022 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案件查处销号工作并录入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林草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要主动向林长汇报工作情况,争取有力支持。要特别针对当前执法机构、执法力量、技术能力等实际困难和问题,合理配置力量,加强技术培训,确保任务有人干、责任有人担。各市、县要明确森林督查工作联络人,联络人名单要于 6 月 18 日前上报省局资源处。

(二) 突出质量效益。各地要认真吸取建昌县 2019 年森林督查图斑核实不准确被国家局挂牌的教训,严把图斑核查质量关。对第三方核查图斑中弄虚作假问题,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两年内不得采用其林业调查监测报告,省局将其纳入征信管理并通报市场监管和国家相关资质管理部门。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实行调查成果签字

确认制度，所有现地督查图斑，督查人员要留存现地图像资料，做好书面记录并签字认可；严格按照技术规定做好森林督查向前追溯和向后延伸工作，确保问题得到全面排查。要严格按进度开展工作，鉴于国家局 12 月 5 日封库，原则上不允许各省再修改自查数据库的要求，各地林草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部署。省局将成立督导组检查、指导、推进各地工作进展和质量。

（三）严肃查处整改。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将 2022 年森林督查问题整改与全省正在开展的森林督查问题整改“清零行动”结合起来，搞好图斑核查与即时执法衔接，加大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工作力度，做到边核实边查处边销号。

（四）严明工作纪律。森林督查是强化森林资源管理的重要措施。各地要严格按照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要求，及时、认真做好核查工作。对不认真开展现地核验、不按要求上报结果，特别是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省林草局资源处 董晶，（024）23448924、18704009066、61966

省林业调查规划监测院 林枫 13998844889、6518

附件：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

查工作的通知

2.2022 年森林督查技术方案

